



德國聖馬丁節（Martinstag）來源研究

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節日名稱	聖馬丁節（德語：Martinstag／Martinsfest）；又稱聖瑪爾定節、聖馬丁日、燈籠節
日期	每年 11 月 11 日
國家／地區	德國、奧地利、瑞士、荷蘭、比利時等歐洲國家
官方意義	天主教紀念聖馬丁（圖爾主教）的瞻禮日，兒童提燈籠遊行、吃烤鵝
法律依據	天主教聖人瞻禮日，非法定假日（德國部分地區為學校活動日）

歷史來源

聖馬丁節是紀念聖馬丁（St. Martin of Tours，約 316–397 年）的天主教節日，每年 11 月 11 日（其安息日）慶祝。聖馬丁是 4 世紀圖爾（法國）主教，其最著名的故事是「分袍」：相傳他年輕時是羅馬帝國騎兵軍官，在亞眠城門口遇見一名赤身露體的乞丐，便用劍將自己的軍袍割成兩半，分一半給乞丐。當夜他夢見基督身穿那半件軍袍對天使說：「馬丁，雖然尚未受洗，卻以這件袍子覆蓋了我。」此經歷促使他受洗歸主，後來成為修士與主教，以謙卑、慈善著稱，是中世紀西歐最受敬愛、被神化最深的聖人之一。

聖馬丁節的慶祝習俗包括：其一，兒童燈籠遊行（Laternelaufen）——11 月 11 日傍晚，兒童提著自製燈籠（多為紙製、內點蠟燭）在街上遊行，唱聖馬丁歌謠（如《Ich geh mit meiner Laterne》），隊伍常由騎馬的「聖馬丁」帶領；其二，聖馬丁之火——部分地區點燃營火（篝火）；其三，吃烤鵝（Martinsgans）——傳說聖馬丁被推舉為主教時躲進鵝舍，鵝叫聲暴露了他的行蹤，故 11 月 11 日吃烤鵝紀念；其四，分享麵包／聖馬丁麵包（Martinsbrezel，椒鹽卷餅形狀的麵包）——象徵聖馬丁與乞丐分享食物；其五，贈禮——荷蘭（Sint-Maarten）兒童提燈籠挨家挨戶唱歌換取糖果。此節日與 11 月 11 日「光棍節」無關（後者是現代商業現象），但日期相同。

異教根源

以摩西五經為過濾標準，聖馬丁節的根源包含聖人崇拜與異教習俗的混合，可從以下層面分辨。

其一，聖馬丁節的核心是「聖人崇拜」：聖馬丁被神化為能行奇蹟、保佑信徒的聖人，天主教將其列為「聖人」，相信聖人可代禱、行神蹟。聖經的立場是：信徒皆為「聖徒」（哥林多前書 1:2），但惟獨神當受敬拜；

人可以紀念先賢的榜樣（希伯來書 11–12 章），但不可向人祈禱、將人神化。使徒行傳 10:25–26 記載彼得拒絕哥尼流的跪拜——「你起來，我也是人」；使徒行傳 14:14–15 保羅、巴拿巴拒絕被當神祭祀。向聖人祈禱求福，是將神的榮耀歸給人，違反出埃及記 20:3–5。

其二，聖馬丁節的日期與異教節期重疊：11 月 11 日接近冬季開始，歐洲古代（凱爾特、日耳曼）在此時期有冬季祭典與亡靈節期；11 月 11 日亦是北歐神話與民間信仰中的「冬季開始日」。聖馬丁節的營火、燈籠遊行繼承了異教「以火驅除黑暗與邪靈」的習俗——火在日耳曼與凱爾特傳統中是潔淨與驅邪的象徵。此類「以燈火驅邪」的民間信仰，與聖經「光惟獨出於基督」的啟示不同：約翰福音 8:12「我是世界的光」；約翰福音 1:5「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。

其三，吃烤鵝、分享麵包等習俗本身是慈善與飲食文化，無宗教問題；但「聖馬丁麵包」「聖馬丁之火」等傳統與聖人崇拜及異教節期混合，帶有祈福色彩。聖經允許紀念善行與分享（希伯來書 13:16「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」），但拒絕偶像化。

從摩西五經角度：出埃及記 20:3–5 否定聖人與偶像崇拜；申命記 12:29–31 警告不可將異教習俗混入敬拜；利未記 19:31 禁止交鬼。惟須分辨：慈善分享、家庭節慶、兒童燈籠活動本身是美善的（箴言 19:17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」），問題在於聖人崇拜與異教驅邪習俗的宗教內涵。

演變過程

聖馬丁於 397 年安息，其墳墓（圖爾）成為朝聖地；中世紀聖馬丁崇拜迅速擴展至全歐洲，11 月 11 日成為重要瞻禮日。日耳曼地區將聖馬丁節與冬季開始、異教營火傳統結合，發展出燈籠遊行與烤鵝習俗。宗教改革後，新教地區淡化了聖人崇拜，但聖馬丁節作為兒童節慶（燈籠遊行）保留下來。現代德國、荷蘭、奧地利等地仍盛行聖馬丁節，學校與教會組織燈籠遊行，慈善傳統（分享食物）延續；商業化亦使其成為兒童消費節日。

聖經立場（摩西五經過濾）

第一，惟獨神當受敬拜。出埃及記 20:3–5；使徒行傳 10:25–26。基督徒可以紀念聖馬丁的慈善榜樣（如同記念信心偉人），但不可向聖人祈禱、祈求保佑。

第二，行善與分享是聖經的命令。箴言 19:17；希伯來書 13:16；馬太福音 25:40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」——聖馬丁分袍的榜樣值得效法，因基督說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」。

第三，光惟獨來自基督。約翰福音 8:12；馬太福音 5:14–16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。基督徒可以參與燈籠遊行等社區活動（作為文化參與），但當拒絕將燈火賦予驅邪的宗教意義，並以生命見證真光。

在實踐上，歐洲基督徒面對聖馬丁節可以參與慈善活動（分享食物給貧窮者）、與孩子共度燈籠節慶，但當拒絕聖人崇拜與巫術性習俗，並以溫柔智慧見證：真正的榜樣是基督，祂為我們成了貧窮（哥林多後書 8:9）。

引用來源

1. 中文維基百科：聖瑪爾定節條目
2. 英文維基百科：Martin of Tours、St. Martin's Day 條目
3. 聖馬丁傳記（蘇爾皮基烏斯·塞維魯斯《聖馬丁傳》）
4. 歐洲冬季節期與異教傳統研究
5. 德國燈籠遊行（Laternelaufen）

以上內容皆從網上公開資料所得，看官請自行核證
— 報告完 · □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聖經研究部制作 · BiblePI 協作 —

